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15号

关于惠州惠东 110 千伏高潭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惠东 110 千伏高潭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惠东 110 千伏高潭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站址位于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寨下村北侧约 650 米处；110kV 线路途经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拟建 110 千伏高潭站为全户内 GIS 变电站，变电站征地面积 9267m²，围墙内占地面积 2965m²。本期评价对象包括：

（1）变电站工程：拟建 110kV 高潭变电站本期建设主变 2 × 20MVA，110kV 架空出线 2 回，35kV 电缆出线 1 回，10kV 电缆出线 12 回，10kV 无功补偿容量 2 × 2 × 2400kvar。

(2) 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高潭站解口 110kV 川宝线送电线路工程，合计新建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路径长 15.01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13.46\text{km}$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 \times 1.55\text{km}$ 。拆除单回耐张塔 4 基，单回直线塔 1 基，拆除单回架空线路 1.1km。

110 千伏高潭站最终设计规模为 $2 \times 40\text{MVA}$ ，110kV 架空出线 4 回，35kV 电缆出线 6 回，10kV 电缆出线 24 回，10kV 无功补偿装置 $2 \times (2400+5010) \text{ kvar}$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要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三) 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矿物油回收处置。

(五) 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施工期施工废水治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局惠东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